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 3 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建设项目由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围子）（地理坐标：北纬 N24° 37'37.661"，东经 E116° 09'40.457"），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其中生产车间，仓库面积，办公及检测区等，项目招收员工 20 人。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腻子粉，建成后，年产 4.5 万吨腻子粉+0.5 万吨瓷砖胶（一期 2.5 万吨腻子粉，二期 2 万吨腻子粉+0.5 万吨瓷砖胶）。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关于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13 号）。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其中生产车间，仓库面积，办公及检

测区等。一期生产线员工共 11 人，年生产腻子粉 2.5 万吨。该生产线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在 2018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分期验收。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世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文件：《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建设（第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蕉环验〔2018〕11 号）。企业每年会进行 2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0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进行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41400MA513GJ912001W。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2 年 8 月项目二期生产线完成建设。项目位于一期生产线旁，由于企业业务需求，二期生产线产品从年生产腻子粉 2.5 万吨改为年生产 2 万吨腻子粉、0.5 万吨瓷砖胶。

项目内容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进行了运行调试，并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目前二期生产线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二期生产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因此对二期生产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5 万吨腻子粉	年产 4.5 万吨腻子粉、0.5 万吨陶瓷胶	由于企业目前业务需求，二期生产线产品变为年产 2 万吨腻子粉+0.5 万吨陶瓷胶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0%	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0%	无	否
生产工艺	输送、混合、检测、	输送、混合、检测、	无	否

	包装、入库、发货	包装、入库、发货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不新建三级化粪池，依托使用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否
	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尘收集经脉冲滚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同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控；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较于布袋除尘设备，脉冲除尘设备的过滤效果更好，更易于清理和更换，更符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因此除尘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滚筒除尘器，同时企业对还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控	否
	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无	否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滤芯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脉冲滤筒除尘器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弃滤芯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否

由于业务需求，企业二期生产线在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增加、产品总产能不变、环保措施不变、不增加新的废气废水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从 2.5 万吨腻子粉变为 2 万吨腻子粉和 0.5 万瓷砖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内容，确认本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更
生产线变更内容：生产规模		2.5 万吨腻子粉	2 万吨腻子粉和 0.5 万瓷砖胶	/
《关于印发<污染物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	否

影响类 建设项 目重大 变动清 单（试 行）>的 通知》 内容	除外）			
	（2）位于环境质 量不达标区的建 设项目相应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深圳市高迪 科技有限公司监 测的数据，项目所 在地的环境质量 达标	根据梅州市蕉岭 生态环境监测站 发布的环境质量 状况，项目所在地 的环境质量达标	否
	（3）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4）其他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量为 0.11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25t/a	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量为 0.11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25t/a	否

有上表可知，项目产品变更后没有新增污染物、没有废水产生、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排放量没增加，因此本项目二期生产线的变化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围子），厂房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其中生产车间，仓库面积，办公及检测区等。企业已完成年产 4.5 万吨腻子粉和 0.5 万吨陶瓷胶的主体工程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粉尘处理设备及设备噪声减振隔音措施。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一期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的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完成的年产 2 万吨腻子粉和 0.5 万吨陶瓷胶的主体工程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 （1）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噪声——项目厂界外 1 米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招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房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108t/a）。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5、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使用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产污工序为在人工往 0.3m³ 压送罐投入外加剂的过程和包装过程。项目产生的粉尘由脉冲滤筒除尘器（与一期生产线共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器配备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定期对脉冲除尘器进行清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被收集的部分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由于粉尘密度较大，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产品特征，部分石膏、水泥、砂子等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部。通过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用半封闭式加料口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除尘器、包装机、热合机以及检测仪器等设备运行时和运输车辆出入时所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 50-90dB（A）。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降粉尘。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10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5kg/d（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器内部回收的粉尘量为 5.568t/a，需要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除尘器内部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降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未能 100%收集，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部，约 0.468t/a，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脉冲滤筒除尘器滤筒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脉冲滤筒除尘器的滤筒每年需要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弃滤芯重量约 0.5t，废弃滤芯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家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北方向约 120 米处，位于 50 米防护距离之外，不在卫生防护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依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19309）的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至23日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19309）的检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粉尘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腻子粉生产（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厂长	孙艳平
2	梅州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廖剑红
3	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高工	李国英
4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钟文如
5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黄远霞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